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3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13 年 7 月 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3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审

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13年10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3年1月28日，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参加了由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B12-03号地块使用权，取得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并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收购、出售资产，没有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检查确认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程序，有效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

#### **（八）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

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5 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汕头市盈照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照公司”)向 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申请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ABB 实际向盈照公司提供的且未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的 30%,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